

##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 第 3 項 – 第 2 條的修訂（「釋義條款」）

#### 問題 1：20 歲以下的尙存子女是否合資格人士？

是。我們的原意是當受傷僱員在獲判給損害賠償之後去世，在去世時其尙存未滿 21 歲的子女是合資格人士，可有權獲得濟助付款。

#### 問題 2：在一宗致命意外中，有關僱員的前任配偶或會根據《致命意外條例》以受養人身份提出申索，那麼這名前任配偶是否不屬於可獲得濟助付款的合資格人士？

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3 條加入了一條新的條款，闡釋清楚「配偶」將「不包括在該僱員去世時已不再是該僱員的配偶的人」。所以，在僱員去世時，該僱員的前任配偶並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在改革方案下，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不會再有責任就普通法損害賠償向受傷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受養人提供援助，取而代之的是，援助計劃會向草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支付濟助付款。

如已故僱員的前任配偶有權向僱主或其他人士追討普通法損害賠償，修訂條例草案將不會影響他/她這項權利。

#### 問題 3：草案是否令其他申索人無權獲得濟助付款？

如以上所述，援助計劃不再承擔就普通法損害賠償提供援助的責任。取而代之的，是向屬於草案內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支付濟助付款。簡而言之，修訂條例草案下的援助計劃不再承擔僱主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在致命意外中，我們的原意是如屬「合資格人士」定義中第(b)(i)至(iv)段所述的家庭成員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則這等家庭成員可獲得濟助付款。有關定義中的第(b)(i)至(iv)段所列的家庭成員與《僱員補償條例》

裏所列的相同。以一名姪兒來說，由於他是已故僱員全血親兄弟的兒子，所以他應屬於「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第(b)(iv)段所述的人士。

## 第 6 及 12 項 – 對第 16 條的修訂及新條文第 20A 條

### 問題 4：在每宗個案裏，僱員在向基金申請付款前，是否一定要向僱主/總承建商及承保人進行訴訟？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稱條例）第 16 條的政策原意是要規定受傷僱員或其他人士在向基金申請付款前，須向所有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有關方面嘗試作出追討。這是為了確保援助計劃只會作為最後途徑，向那些無法向所有的有關方面追討該筆款項的人士提供援助。這項規定亦可防止有關人士及僱主/承保人串謀濫用援助計劃。

不過，現行的第 16(3)條不能達致以上的目的，因為該條款只規定受傷僱員須向僱主或承保人追討款項。因此有需要修訂這條款，以清晰地規定受傷僱員須向僱主及承保人（按適用情況而定）追討款項。從實際的經驗顯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也會不時考慮有關的情況，免除申請人提出訴訟以追討款項的規定。

以上所述的理據亦適用於第 20A(3)(a)條，根據這條款的規定，合資格人士在向基金申請濟助付款之前，是須要向僱主及承保人（按適用情況而定）進行訴訟，以追討損害賠償。

## 第 7、8 及 9 項 – 僱主向基金申請付款

### 問題 5：為根據第 17 及 18 條的申請設定時限的理據

根據第 18A(1)條的規定，如僱主根據第 17 或 18 條向管理局提出申請，須在他有權提出申請的日期起計 180 日內提出。設定這時限是要讓管理局可盡早根據第 37 條行使已轉移及歸屬管理局的權利，以保障基金的利益。此外，僱主越早提出申請，管理局越容易核實僱主是否有權獲得援助，例如聯絡有關僱員，以確定他已從僱主收取了款項。

### 問題 6：為何僱主根據第 17 及 18 條申請付款會各有不同的處理？

根據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如僱主已支付了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予受傷僱員，但因其承保人無力償債以致無法從承保人獲得彌償，則僱主可有權向基金申請援助。在第 17 條下的申請須在建議的 180 日時限內提出，這是一個合理的時限，可讓僱主有足夠的時間提出援助申請。為了防止僱主不適當地拖延提交援助申請，以致影響管理局根據第 37 條行使已轉移及歸屬管理局的權利，向無力償債承保人的清盤人追回援助款項，我們建議管理局不需就那些逾期根據第 17 條提交的申請，向僱主提供援助。

另一方面，條例的第 18 條容許僱主提出申請，並由管理局將援助款項支付予第三者，該等第三者通常是指受傷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如因有關的僱主逾期提出申請，而令這些第三者無法獲得基金的援助，會對他們很不公平。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防止僱主拖延申請，所以我們建議如果有關的僱主逾期提交第 18 條的申請，管理局便不需就 180 天的限期屆滿後至申請日期止的一段時間支付利息或《僱員補償條例》下的附加費。在這情況下，有關的利息及附加費須由僱主支付予第三者。

## 第 12 項 – 濟助付款的分配

### 問題 7： 濟助付款的新條款如何與有關致命意外申索的現行法例相配合？

如以上所述，援助計劃不會再支付普通法損害賠償，取而代之的是支付濟助付款。只有那些符合「合資格人士」定義，並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而又無法向僱主追討有關款項的人士，才有權獲得濟助付款。換言之，管理局不會替代僱主承擔支付普通法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已收取或正在收取濟助付款的合資格人士仍有權向有關的僱主追討所獲判給的損害賠償，不過，第 20G 條規定，如合資格人士成功地向有關僱主追討所獲判給的損害賠償金額，則管理局可從尚未清付的濟助付款數額中，扣除該筆成功追討的數額，作為抵銷。第 37A 條進一步規定，如合資格人士收取了損害賠償的任何數額，而亦就該筆數額獲支付了濟助付款，則管理局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合資格人士追討有關的濟助付款。同樣地，那些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的人士，但並非屬於條例下的合資格人士，可向僱主採取行動執行判決，以追討該筆獲判給的款項。

## 第 13 項 – 申請

問題 8：誰是第 21(4)(a)條 及第 25B(7)(a)條所述的「僱主的代表」？

在第 21(4)(a)條 及第 25B(7)(a)條所述的「僱主的代表」，會包括獲僱主授權與管理局處理有關個案的任何人士。

## 第 17 項 - 管理局可申請加入成爲訴訟的一方

問題 9：在新條款第 25A(1)(a)條下所述的情況是否須一同存在，管理局才可申請加入成爲訴訟的一方，抑或是其中一項存在，管理局便可申請加入成爲訴訟的一方？

第 25A(1)(a)條下所述的情況只要出現其中一項，管理局便可申請加入成爲訴訟的一方，因爲出現任何一個情況也會令有關的僱主不就申索提出抗辯。

問題 10：第 25A(1)(b)及 (c)條的建議如何與現行的有關加入訴訟及第三者訴訟的民事程序制度相配合？

第 25A(1)(b)條賦予管理局權力，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的第 6 條規則，向法院申請加入成爲訴訟的第三方。這項權力適用於一些僱主沒有投購保險以及有出席該宗訴訟的情況。第 25A(1)(c)條所提述的是僱主的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很有可能僱主或承保人不會出席有關的訴訟，或不會積極地參與訴訟，所以，有關的政策原意是讓管理局在其認爲適當的情況下，可主動地參與訴訟。

不過，《高等法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容許擬向第三者提出申索的答辯人向該第三者發出通知，及將該第三者帶入訴訟。這不能達致我們要讓管理局主動參與訴訟的政策原意，。

在獲得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遂建議管理局可按《高等法院規則》第 15 號命令的第 6 條規則向法院申請加入成爲訴訟的一方。

問題 11：在第 25B(3)條所述及的「建議取得判決」及「建議與另一

方達成和解」的確切意思是甚麼？所指的是那一個司法程序的階段？商議和解所指的是甚麼？

我們的原意是規定任何已向管理局送達訴訟通知，而又確立了一個具體的建議以取得判決或與另一方達成和解的人士，必須根據第 25B(3)條的規定，在指明的期限內通知管理局。這條款應適用於該人向管理局送達訴訟通知後的 45 天內。我們正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研究如何進一步澄清這條新條款。

問題 12：在管理局信納申索人有合理理由以致不能遵守第 25B(1)及(3)條的情況下，管理局可給予酌情權，容許該申索人提出申請，當局會否認為以上的規定會較為可取？

我們已加入了一條款，容許那些錯過了第 25B(1)條所訂明的 30 天期限的人士，可向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解釋未能遵守有關限期的原因。如管理局信納有好的理由，就可延長該期限，讓有關人士可送達訴訟通知 [第 25 B(2)條]。如該人能在管理局根據第 25 B(2)條所延長的期限內送達訴訟通知，則該人獲得管理局援助的權利便可得以保留。

按第 25B(3)條中的建議，如已向管理局送達訴訟通知的有關人士擬在送達訴訟通知後的 45 天內建議取得判決或與另一方達成和解，他須要在提出這項建議前不少於 10 天通知管理局。任何人士未能遵守這條款的規定，便無權獲得基金的付款。這項規定旨在讓管理局有足夠時間研究那些即將達成和解或取得判決的案件，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這是一項合理的規定，應不會為申請人帶來任何困難。另一點須注意的是，在 45 天期限屆滿後，在取得判決或達成和解前申請人已不須通知管理局。

## 第 23 項 – 附加費

問題 13：如僱主不滿意有關附加費的繳費通知書或最後通知書，他可在那一類法院展開訴訟？

第 36A 條是仿照現行的第 24 條而草擬的，根據第 24 條的規定，僱主如不滿意管理局按第 22 條所作的決定，可在法院對管理局提出訴訟。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法院的定義為「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庭」。所以，僱主可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對

管理局提出訴訟。

要留意的是，第 36A 條訂立了一個覆核的機制，在此機制下，僱主如不滿意管理局就附加費所作的決定，可提出覆核的要求。這項覆核的程序能提供一個簡單及廉宜的渠道，讓僱主就有關管理局徵收附加費的決定尋求更正。